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董秀良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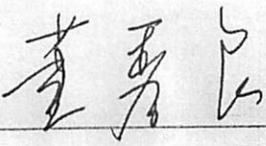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2年 12月 28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